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

我局绩效跟踪工作由财务科牵头，局领导及机关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绩效跟踪工作小组。

2. 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多年以来，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高度重视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积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引导全局各预算部门树立正确绩效观，创新绩效管理方式，突出绩效导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使用过程监督管理，逐渐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按照房管局部门职责及年初工作计划，为提高预算资金管理水平，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 号）文件精神，在预算申报时合理确定绩效指标，涵盖各业务部门职责及工作要点，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一致。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58992.859865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预算数 13088.42750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45904.432362

万元。年内增加预算35096.644833万元,包括回购定南棚户区公租房项目26535.126080万元，保障房租金补贴7856.175000万元，贴息奖励113.148800万元等。

1.预算收入情况:2025年收到财政拨款收入94653.1256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14134.519231万元，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80518.606423万元，年内增加资金主要是回购定南棚户区公租房项目26535.126080万元，保障房租金补贴7856.175000万元，贴息奖励113.148800万元等。。

2.预算支出情况：2025年全年总支出94653.1256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34.519231万元，项目支出80518.606423万元。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截至2025年底，保障在职人员经费，能够保证各预算单位工作正常运转，顺利完成各项工作。

2.产出质量：各预算单位能够按照年初的既定目标，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工作。

3.产出进度：资金支付及项目调整均有完整的审批流程，能够按时按进度完成各项目指标。

4.产出时效：各预算单位的预算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按时完成资金拨付，保障各项目的顺利进行。

5.经济成本：各预算单位在预算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预算支出管理的相关规定，对预算有偏

差的项目及时进行预算调整，提高了预算执行率，年度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开展各项工作。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各预算单位的预算资金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及各项职能工作，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各项工作。

2.社会效益：通过各项目的立项和实施，进一步提升了业务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服务能力，各项目实施发挥了应有的社会效益，基本达到预期设定指标，充分呈现财政资金成效，发挥了应有的社会效益。

3.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家庭走访、电话回访、接诉即办等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较高。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做好预算管理工作，规范预算的执行程序，提高项目执行效率，所有财政项目资金管理严格遵守局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合法合规,主要是坚持履行局党委会、局长办公会、三重一大实施细则和局财务管理制度等与财经有关的各项制度，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坚持民主集中决策管理；项目资金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要上局党委会研究决定;项目资金在100万元至20万元之间的项目需要上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其他小额支出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在财务管理工作中，除执行三重一大等制度外，还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专项管理制

度，做到按政策制度实施各项工作，做到支出清晰明了。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在2025年部门预算管理中，各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厉行节约与部门预算管理相结合，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执行，坚持统筹兼顾、指标控制、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挪用和挤占项目资金，对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支出，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并通过每月支出进度完成情况把控资金的使用情况，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在内控制度建设的基础上，结合预算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能够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加强会计核算基本工作，保证会计资料准确、完整，部门基础信息管理较好。预算资金的使用与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相符，同时，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财政局关于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应将预算信息及时公开，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均及时并完整的向社会公开部门的预决算信息。

（二）资产管理

在资产管理工作中，按时完成部门资产动态系统的年度报告工作，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配置资产，对不能正常使用并达到最高使用年限的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三）绩效管理

在项目管理方面，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内容和目标，合理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数量、产出指标、产出质量、精准编制预算提供可靠依据，服务对象满意度，各个项目综合指标均达到90%以上。

（四）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60.45%，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回购定南棚户区公租房项目。二是保障房租金补贴当年预算是结合月租金标准调整、存量家庭数量、新增补贴家庭数量等因素进行测算，当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发放，故存在差异。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过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评议，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5分，其中，部门决策19分，部门管理58分，部门绩效18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95”。

在充分了解项目情况的基础上，逐一对预算项目资料进行核实。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指标考核点和评价重点，及时与项目负责人沟通、指导补充完善资料。项目均出具绩效自评表，结合评价要素，开展部门项目绩效整体评价，经自评，我局能够履行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程序，能够较好完成全年工作任务，从而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项目申报部门对绩效指标设定及填报工作准确性、科学性不够，个别项目年终完成目标与年初申报目标存在一定差异。经分析导致上述问题的原因为：预算申报时工作计划及预测情况与工作开展过程中实际需求情况存在一定差异，项目实施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进行。

六、措施建议

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对绩效指标设置及填报严谨性、准确性，明确全年绩效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和总体工作计划，不定期对重点项目的进展、绩效实现等情况进行了解，对照预算申报时确定的项目内容、绩效目标和实施计划进行重点跟踪检查，认真查找项目组织管理实施中与年度目标计划存在的差异，分析差异形成的原因，提出改进的要求，以保障项目按计划完成。

今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各类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我局“三重一大”实施细则和财务管理等各项资金、资产等规章制度，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将廉政风险降到最低，使支出、收入更加合法合规，进一步提高项目的绩效管理水平，规范科学编制绩效目标表，提高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的合理性。进一步强化项目绩效意识，科学、合理、规范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区财政局有关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结合项目内容，规范填报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的可考量性。